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减持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出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在减持计划期间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78%。其中东方富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为687,900股,东方富海二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3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的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1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63,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1754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77,7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元)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20/7/29	25.91	人民币普通股	687,900	0.2979%
东方富海二号	大宗交易	2020/7/29	25.9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299%
合计					987,900	0.427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富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74,304	3.7994%	8,086,404	3.5015%
东方富海二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0,405	1.6283%	3,460,405	1.4984%
合计		12,534,709	5.4277%	11,546,809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大宗交易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总持股比例低于5%,其已履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

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4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华扬联众、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共持有的华扬联众股份比例由5.4277%变为4.9999%。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163,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567506010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2010年12月22日 至 2024年12月21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

联系电话:0755-83475866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住权
陈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无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77,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56751754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2010年12月30日 至 2024年12月29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

联系电话:0755-83475866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住权
陈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受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华扬联众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2,534,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3%。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富海持有华扬联众无限售流通股8,774,304股,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华扬联众无限售流通股3,760,405股,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华扬联众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534,709股,占华扬联众股本总额的5.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东方富海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扬联众股份687,900股,减持后持有华扬联众股份8,086,404股,占华扬联众股本总额的3.5015%。东方富海二号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扬联众股份300,000股,减持后持有华扬联众股份3,460,405股,占华扬联众股本总额的1.4984%。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二号共计减持华扬联众股份987,900股,减持后共计持有华扬联众11,546,809股,占华扬联众股本总额的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富海	2020/7/29	大宗交易	25.91	687,900	0.2979%	8,774,304	3.7994%	8,086,404	3.5015%
东方富海二号	2020/7/29	大宗交易	25.91	300,000	0.1299%	3,760,405	1.6283%	3,460,405	1.4984%
合计				987,900	0.4278%	12,534,709	5.4277%	11,546,809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扬联众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0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0年7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	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534,709股 持股比例:5.42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987,900股 变动比例:0.4278% 变动后数量:11,546,809股 变动后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0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限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收益41.82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7月31日	1.30%-3.18%	15,000	41.82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50%-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4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9月4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7月31日
委托理财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15%
产品挂钩标的	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实际天数÷365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系A股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613.08	158,116.06
总负债	28,095.07	23,1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18.01	134,975.5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8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3.35	2,803.1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7,754.2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货币资金57,00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资金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总体较短,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300	13,300	52.7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0.8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3,300	4.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3,900	29.87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28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1.03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6.70	-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6.30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23	-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1.82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91,100	71,100	611.50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中的短期滚动理财产品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作为实际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6,5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1月3日,期限92天

● 决策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6.00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500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7月31日	1.30%-3.18%	16,500	46.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塑料助剂)	19,783.60	11,373.61	公司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计	59,484.69	49,654.42	-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6,500	1.5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1月3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及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风险控制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0-007号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1月3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现金管理金额	16,5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50%
产品挂钩标的	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实际天数÷365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2,000万元,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系A股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613.08	158,116.06
总负债	28,095.07	23,1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18.01	134,975.5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8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3.35	2,803.1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7,754.22万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16,500万元,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货币资金57,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34	-
3	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142.40	-
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5	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46.00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7	结构性存款	16,500	-	-	16,500
合计		68,000	36,000	198.74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号),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77,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8,560,377.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039,622.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 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同时,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将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顾家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621,252股,持股比例由47.47%减少至46.45%;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顾家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280,469股,持股比例由67.94%减少至66.93%。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30日期间,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6,153,348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由286,774,600股减少至280,621,252股,持股比例由47.47%下降至46.45%,减少1.0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顾家集团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变动(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3,348	1.02
	合 计	-	-	6,153,348	1.02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上述权益变动后,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6,7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7%;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10,433,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774,600	47.47	280,621,252	46.45
TB Home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21,565	19.87	120,021,565	19.87
梅山顾家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7,652	0.60	3,637,652	0.60
小计		410,433,817	67.94	404,280,469	66.93

注:本次权益变动以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604,072,999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顾家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顾家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6	-	2020/8/7	2020/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14,500,2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1,915,054.2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6	-	2020/8/7	2020/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1)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24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24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